

证券代码：832606

证券简称：日立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之《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权限，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运作方式，保证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的股东为章程规定的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依照章程的有关规定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并依照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义务。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审议

第五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六条 除章程和本规则另行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七条 章程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列明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章程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列明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章程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列明

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为社会公益或合理商业目的，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含10%）的无偿捐赠捐助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采购、运输、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事项的，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对下一年度将发生的日常经营事项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交易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前述核准额度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组织实施。对于预计金额之外的日常经营事项，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或合同标的如为股权的，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或合同标的如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1年。

在将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公司应比照前款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除外。

第三章 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章程第四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发生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之情形的，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的股东持股数计算。

发生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之情形的，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和股东也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第五十一条和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事项的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

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 5 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八条 涉及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股份派送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和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 30 日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者定向增发等有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针对该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应当予以回避，关联股东也不得通过委托代理人的方式参与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其他股东也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召集人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当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第五章 通知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股东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三十八条 自行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不得变更原向董事会提出的提案或增加新的内容，否则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第六章 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四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不得阻碍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同时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出席会议的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纪律，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如出席）、公正人员（如出席）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应的见证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停止。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章程、本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相关审议事项的表决应当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拟审议关联事项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中应当对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进

行充分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组织代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出质询或建议，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或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以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开会(如无特殊的重大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按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准时宣布开会)；

(二) 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

(三) 选举计票人、监票人(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

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大会提案（大会原则上应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讨论、表决提案，如需改变议程中列明的提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股东同意）；

（五）参会股东发言对提案进行讨论；

（六）对大会提案进行表决；

（七）收集表决单，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如出席）；

（十一）公证员宣读本次大会的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五十六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登记时做发言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在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必要时可以宣布休会。

第五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提案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出席）、计票人、监票人、公证人（如出席）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章 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1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应采取书面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或定向增发等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其表决事项应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1/2以上通过有效，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2/3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不违背法律法规、章程以及本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通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获取公司资讯提供便利。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逐项进行表决

新选、补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七十条 除法律法规、章程另外规定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被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会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投票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章 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
- （七）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以下程序性问题可以采用举手表决方式按照普通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 （一）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确认；
- （二）表决票计票人、监票人及表决票统计结果宣布人的临时任命；

（三）股东关联性质的认定及回避制度的执行；

（四）对某一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的认定；

（五）其他仅涉及程序性事项的表决。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告股东，股东大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章程有关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予以撤销。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

第九章 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具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出席）、计票人、监票人、公证人（如出席）姓名；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亦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强制性规定或者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内容为准。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